

榆林市榆阳区司法局

关于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情况的报告

根据《榆林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的通知》（榆政司发〔2023〕21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省委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维护法治统一，积极助力“三个年”活动，持续推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我局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

我局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充分认识到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落到实处。我局转发了《榆林市榆阳区司法局关于转发〈榆林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的通知〉的通知》（榆区政司函〔2023〕21号），确立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此次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范围、清理内容、清理职责、清理标准及工作要求。同时，要求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清理工作，按时完成清理任务。

二、依法依规，开展清理工作。

为保证清理工作的质量，我局对清理工作分阶段、分步骤地进行，做到了时间节点清晰明确，工作流程规范有序。

（一）确定清理范围。根据榆林市司法局要求，严格将清理范围确定为区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二）明确主体责任。鉴于本次清理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内容多、时间跨度长，根据“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文件原起草单位（即负责具体实施和解释的单位）负责清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即发文单位）负责；多部门联合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该规范性文件的原牵头起草单位（即负责具体实施和解释的单位）负责牵头进行清理。

（三）明确清理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维护法治统一的保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工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此次清理工作对我区现行有效的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对依据充分、内容合法、有效期未届满的7件规范性文件继续保留适用。

经过此次活动的开展，我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虽然完成了任务，但仍存在不足。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后续工作，做好制定规范性文件长效机制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坚强保障。

榆林市榆阳区司法局

2023年6月25日



附件3:

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榆阳区司法局
榆阳区行政审批局

县(市、区)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填报地区:(加盖公章)榆阳区司法局

填报人:王海霞

联系电话:13669123455

填报时间:2023.6.25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清理结果	备注
1	榆区政办发[2023]2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厂矿企业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留	有效期至 2025.2.28
2	榆区政办发[2022]28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有效期至 2027.10.26
3	榆区政办发[2022]27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有效期至 2023.12.31
4	榆区政办发[2021]19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有效期至 2023.10.27

5	榆区政办发[2021]18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暂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保留	有效期至 2023.10.27
6	榆区政办发[2020]31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农村宅基地腾退置换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有效期至 2025.9.25
7	榆区政办发[2020]17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的通知	保留	有效期至 2025.5.28

注：1. 本表仅填写县（市、区）政府及其政府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2. 文件按发布年份由近及远，同年文号由大到小，先政府后政府办依次填写。

3. 清理结果填写“废止”“修改”“保留”，应当与附件3中对应统计数据保持一致。

4. 清理结果填写“保留”的文件文中设定有效期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文件有效期的到期日（格式：xxxx年xx月xx）。

附件 2:

县(市、区)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计表

填报地区: (加盖公章) 榆阳区司法局 填报人: 王海霞 联系电话: 13669123455 填报时间: 2023.6.25

制定主体	本次清理前现行有效地 行政规范性文件数(件) ①	本次全部清理结果(件)			备注
		废止②	修改③	保留④	
县级政府	7	0	0	7	
县级部门	0	0	0	0	
乡镇政府 (街道办)	0	0	0	0	
合计(件)	7	0	0	7	

注: 1. 表中数据关系为 ①=②+③+④。

2. “废止”“修改”“保留”统计指标项, 均填写本次清理期间的清理数据。其中“修改”指标项统计数据包含已修改文件数和已作出清理决定但截至填报时尚未完成修改的文件数。